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034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徵文比賽辦法。(1060034821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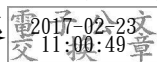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徵文比賽辦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，閱覽或參觀後心得寫作，題目請自定。網路展覽請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點閱，實地展覽請至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花蓮地檢署參觀。
- 二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文書科陳科長，電話：8226153轉23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2/23



1060000620